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敏皓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34號、第2543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1.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參與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甲○○基於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犯意，及與趙亨豪、徐皓哲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其中有未滿18歲之人）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6行「趙亨豪於不詳時間、地點向不詳之共犯拿取附表二所示之提款卡後，旋即指示甲○○拿取提款卡並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三所示之款項，再於提領當日將提領款項交付趙亨豪」之記載，應補充

01 更正為「趙亨豪於不詳時間、地點，向不詳之共犯拿取附表  
02 二所示之提款卡並交付予甲○○後，指示甲○○提款，甲○  
03 ○再於附表三『提領時間』、『提領地址』欄所示時間、地  
04 點，將附表『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插入上開地點  
05 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並鍵入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使各該  
06 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依預設程式，誤判甲○○係有正當權源  
07 之持卡人而進行現金提款，甲○○以此不正方法，取得如附  
08 表『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內如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  
09 現金，再由將上開所領得之款項一併交予趙亨豪」。

10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  
11 理中之自白」。

## 12 二、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16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7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8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9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0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21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22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23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24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查：

26 (一)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7 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28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31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1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0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0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05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08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09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0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11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12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13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14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3.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22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二)至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29 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30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31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

01 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  
02 內之人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  
03 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04 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5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6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07 地。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10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11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12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金融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13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金融卡由自動  
14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15 第40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持告訴人乙○○○遭詐騙  
16 所交付如附件附表三「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自附  
17 件附表三「提款地址」欄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告  
18 訴人未授權、同意被告提領該帳戶內之款項，被告違反告訴  
19 人之意思，擅自持卡提領，揆諸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自  
20 該當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1 得他人之物罪之構成要件。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  
24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6 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就本案同時犯以不正方  
27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惟此部分犯行與被告被  
28 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之犯行  
29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自為起訴效力  
30 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附此敘明。

31 (三)被告與趙亨豪、徐皓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下稱

01 「機房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2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之犯罪  
04 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5 果，共同負責。被告與趙亨豪、徐皓哲、本案詐欺集團「機  
06 房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  
07 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  
08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於附件附表三「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先後多次提領  
10 附件附表三「提領帳戶」內如附件附表三「提領金額」欄所  
11 示之款項，被告數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  
12 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被告對告訴人所申辦帳  
13 戶內之款項多次提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4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15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各1罪。

16 (五)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與趙亨豪、徐皓哲、本案詐欺集  
17 團「機房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  
18 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  
19 然就該犯行過程以觀，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  
20 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  
21 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  
22 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  
23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  
2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  
25 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  
2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8 財罪處斷。

29 (六)刑之減輕：

3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31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01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2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4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所犯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  
06 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  
07 罪，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09 2.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3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4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5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7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8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9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

21 ①復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  
22 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負責提領贓款之車手工  
24 作，由被告分工以觀，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  
25 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和免除其刑之餘地。

26 ②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  
27 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28 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乙節，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9 時均坦承不諱，是其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合於上開減  
30 刑之規定。

31 ③再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  
02 告就持告訴人遭詐騙所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帳戶內  
03 款項，再交給共同正犯趙亨豪，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  
04 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  
05 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均坦承犯行，合  
06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07 ④綜上，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  
09 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  
10 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加重事由。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  
12 賺取所需，竟從事車手工作，負責提領告訴人帳戶內之款  
13 項，造成告訴人受有14萬3,000元之損失，所為誠屬不當；  
14 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再衡以被告就洗  
15 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已符  
16 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7 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  
18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19 四、沒收：

20 (一)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1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22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23 (二)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6 復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7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28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29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

01 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  
02 仍有適用餘地。經查，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均已依交付共同正  
03 犯趙亨豪，被告並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  
04 手但未保有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  
05 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6 予宣告沒收。

07 (三)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  
08 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  
09 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  
10 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  
11 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  
12 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3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14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15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16 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  
17 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  
18 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19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20 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21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  
22 判決同此意旨）。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並未獲得報  
23 酬等語明確（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43頁），而本院依卷內證  
24 據資料，亦無法證明被告因提領贓款受有報酬，是尚不能認  
25 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其不法所得併予  
26 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29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涂穎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2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  
14 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5334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25432號

23 被 告 甲○○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  
25 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參與具有持續性及牟  
02 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03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與趙亨豪（另案偵辦中）、徐  
04 皓哲（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少連偵字470號  
05 追加起訴，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1599號  
06 案審理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以實施詐術洗  
07 錢為手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  
08 織，並擔任車手之工作，甲○○依擔任車手頭之趙亨豪指  
09 示，持被害人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前往指定地點提領金融  
10 帳戶內之款項。該詐欺洗錢集團先由詐騙集團不詳之成年成  
11 員，對附表一所示之乙○○○，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  
12 式，使乙○○○陷於錯誤，交付附表二所示之提款卡予不詳  
13 之共犯，趙亨豪於不詳時間、地點向不詳之共犯拿取附表二  
14 所示之提款卡後，旋即指示甲○○拿取提款卡並於附表三所  
15 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三所示之款項，再於提領當日將提領  
16 款項交付趙亨豪，趙亨豪再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  
17 將提領款項交付徐皓哲，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  
18 等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及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  
20 分局報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  
23 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徐皓哲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乙  
24 ○○○於警詢時之證述互核相符，復有被告與趙亨豪間之通  
25 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26 「時來運轉」間之對話紀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指  
27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錄影器影像截圖照片、附表二所  
28 示金融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往來帳號、  
2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其犯  
30 嫌堪以認定。

31 二、按洗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

01 隱匿自己或他人因特定犯罪所得財產之本質、來源、去向、  
02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移轉、變更特定犯罪  
03 所得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  
04 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  
05 訴、處罰之犯罪意思，足克相當，查被告甲○○所為，係依  
06 照趙亨豪指示提領詐欺款項，將提領之詐欺款項交付趙亨  
07 豪，趙亨豪再於不詳時間、地點，交付詐欺款項予徐皓哲，  
08 使上開金錢流向難以追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09 向，並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0 款、第2款所定之要件相符。

11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  
13 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及違反組織犯罪防  
14 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甲○○與趙  
15 亨豪及徐皓哲等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6 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甲○○  
17 就上揭各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是  
18 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罪嫌。被告甲○○就同一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多次提領  
20 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參與詐欺集團組織之犯意，為詐欺  
21 集團成員持續提領款項，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  
22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  
23 價，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4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25 至本案未查獲被告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丙○○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所犯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一：本案告訴人一覽表  
 07

編號	被害人 (有無 告訴)	詐騙時間、詐欺方式、交付財物地點
1	乙○○○ (是)	於112年8月21日上午9時許，乙○○○接獲詐騙電話，遭假冒藥劑師、宋姓分隊長、吳主任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涉及刑案須監管金錢之詐術施詐，致其陷入錯誤，進而於同日15時許，交付附表二所示之提款卡及金條予不詳共犯（該不詳共犯另命警追查中）。嗣趙亨豪於不詳時間、地點，向不詳之共犯獲取附表二所示之提款卡後，交由被告甲○○行使如附表三所示提領行為。【另告訴人乙○○○交付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提款卡，並無被盜刷紀錄】

08 附表二：遭詐騙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交付之金融卡  
 09

編號	被害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帳戶代號
1	乙○○ ○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 00	A
2	乙○○ ○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B

10 附表三：被告甲○○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與提領之帳戶  
 11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以下 均為11	提領地址 (以下均桃園市、新竹 縣)/ 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以下均不	提領帳戶
----	-----	---------------------	---------------------------------	-----------------------	------

(續上頁)

01

		2年)		含手續費5 元)	
1	甲○○	9月4日 9時53 分	中壢區龍文街29號 /中壢仁美郵局	5萬元	A
2	甲○○	9月4日 9時55 分	中壢區龍文街29號 /中壢仁美郵局	5萬元	A
3	甲○○	9月4日 9時56 分	中壢區龍文街29號 /中壢仁美郵局	4萬3,000 元	A